

框架 – 工具借用合同

Fa.:

Fa.:

此处选择公司

此处选择通信地址

此处选择地点

以下简称“**HANDTMANN**”

以下简称“**借用方**”

在此约定以下框架—工具借用合同（下称“**框架借用合同**”）

§ 1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HANDTMANN 依此框架借用合同向借用方出借部分工具（以下称“**工具**”）。此工具或者是由 HANDTMANN 提供的，或者是受 HANDTMANN 的委托由借用方制作的。借用方使用此工具的目的仅限于生产由 HANDTMANN 订购的零件和产品。只有经过 HANDTMANN 的书面授权，借用方才可将工具交付给第三方使用。

在没有 HANDTMANN 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此工具不得被复制，变卖，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方法转移或者为第三方所使用。

应 HANDTMANN 的要求，借用方有义务一年对工具至少进行一次库存盘点，并向 HANDTMANN 确认工具的占有情况。

§ 2 / 第二条 所有权和所有权标志

借用方生产工具时需遵循如下约定：

在每个单独的工具订单中，工具都应根据类型，数量，价格，所适用的供货部分，功能等因素而做书面的具体规定。本框架合同是对每个工具订单同时有效的合同依据。即使在工具订单中没有明确的提到需要适用本框架合同，也视为需要适用。若出现不一致的规定，则依此顺序：工具订单合同，其次是框架借用合同，再次是 HANDTMANN 的采购条件。

1. 由借用方生产工具而产生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商业专利的使用费用已经由其价款全部涵盖，HANDTMANN 因此对生产工具的各种方式的使用不再受任何的限制。在没有特别协议约定的情况下，HANDTMANN 没有义务接受在工具上生产的或由工具生产的零件和产品的最低数量限制。
2. 依据通过双方签字或依据中国的规定加盖公司公章而有效签订的借用合同，以及完全支付约定的工具的价款，合同双方关于所有权的转移达成一致。借用方以借用的方式保留对工具的直接占有，而 HANDTMANN 是工具的间接占有者和所有权人。

3. 借用方保证，工具属于其不受限制的独有财产，或者借用方基于现存的所有权保留有权让原供应商向 HANDTMANN 进行所有权转移，并保证工具不存在因第三方的其它权利而产生的负担。
4. 借用方有义务保证工具应具备所有权标识。为此目的，借用方应自行将由 HANDTMANN 命名的库存目录号或者客户所有权标识持久安置在工具上（将库存牌由借用方采用雕刻方式或者旋紧/粘贴的方式安置于标的物上）。如果 HANDTMANN 在最后一期付款前的合理期限内仍没有将库存目录号或者客户所有权标识告知借用方，借用方应自行向 HANDTMANN 询问。
5. 借用方在此之外还有义务在完成工具的生产之后为其制作图片（纸质版尽可能用标准 A4 纸或电子版）并发送给 HANDTMANN 的采购部门。对于生产设备需要在接触点进行手工标记。对于铸模需要在开启和关闭状态时进行拍照。

为方便分类管理应手工将零部件序号和 HANDTMANN 库存目录号/客户所有权标识标注在图片上，并加注制图日期。
6. 若是工具特征要求，这些工具无论是工具要约、工具订单或订货确认书中的以图号确认的，用于生产、加工、安装、检测和进行造型、测绘、支撑、固定等的铸件或辅助件，还是各类工具的铸模，则该特征是适合的或符合设计图的铸件或辅助件—例如确定的图号的砂芯—可实行的事实，同样也是，在财产转移时已足够明确也存在并再此以合同的确定的财产标识证据。
7. 若库存目录号或客户所有权标识的显示出于某些原因遗失，或目录牌丢失；亦或工具在其标识中记载不明确，则达成如下一致：在有需要时，如借用方的工作指南、工具库存资料、工具编号等所有其他文件，或所有其他制成品能被用于鉴定，而不考虑其订货时间和订货方。通过库存目录号-牌/客户所有权标识显示的符合规定的财产鉴定应由借用方弥补。
8. 即使工具的特征，例如钻机、铣刀、螺纹刀具、铅锤、多晶体钻石—刀片底匣等切削工具，或工具照片、零件照片使得不能安装库存牌/客户所有权标识牌，也应由借用方以其他方式在每一件工具上附上所有权标识（例如雕刻、号码、刻印字母）。由 HANDTMANN-或客户的所有权说明对这些工具的保管做出标识是不足够的，这样的保存标识永远只是附加性的，却不能满足涉及所有权标识的法律效果。

§ 3 / 第三条

若工具**非由借用方生产**，而是通过运输公司送货、送货上门或借用方自取等方式实现对 HANDTMANN 现有工具的实际交付，则约定如下：
HANDTMANN 应将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下的工具交付给借用方，如无其他约定，运输费用应由 HANDTMANN 承担。工具的唯一所有权人仍为 HANDTMANN 或 HANDTMANN 客户。对此，应由借用方和 HANDTMANN 签订一份关于所涉及的工具的单独的借用合同。借用合同经双方签署，或依据中国的规定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借用方有义务通过库存目录号或标识牌对 HANDTMANN 及客户的所有权标识进行检查。若发现其缺失，借用方应就此向 HANDTMANN 进行询问并获取这一标识。上述规则对此相应适用。

§ 4 / 第四条

- 1a. 借用方有义务对工具使用状态进行维护并承担费用，特别是：
- 1b. 通过适当且专业的方式操作并管理工具，并负责对工具进行检查和保养，
- 1c. 如工具是由借用方生产，工具在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或是在通常应达到的使用期限内，借用方应毫不迟疑地通过适当且专业的方式对工具进行必要维护，并承担费用，
- 1d. 如工具已经由 HANDTMANN 完全交付，借用方应毫不迟疑地告知 HANDTMANN 必要的，超出检查和保养的维护工作，并接受 HANDTMANN 对工具维护的意见。

如工具有损坏，借用方应毫不迟疑地书面告知 HANDTMANN。

2. 未经 HANDTMANN 要求、未和 HANDTMANN 进行确认、未明确费用承担，借用方不得对工具进行改造/添附。针对借用方现有的设备/机器上的工具的调整也同样适用这一措施。在进行改造之前，对因改造/添附而引起的或可能出现的对工具产出量及使用寿命的影响，借用方应毫不迟疑地尽可能在改造费用报价中书面告知 HANDTMANN。改造/添附后的所有权立即转至 HANDTMANN 而不依赖于其价款的支付。若与 HANDTMANN 对改造的费用达成了有效的约定，则涉及到未支付费用的改造/添附，借用方对相关工具享有留置权。

§ 5 / 第五条

1. 如工具在达到约定的生产总量或是达到通常应达到的产量后，经正常磨损不能再继续使用，生产工具备件（如：铸模）的费用由 HANDTMANN 承担。此费用可通过直接支付或约定好的对供货部分的分期付款支付。落料模在任何情况下都包含在加工费中。
2. 借用方应考虑到通常的交货期限，及时告知 HANDTMANN 在什么时间需要因正常使用而损耗的借用工具的备件。
3. 工具遗失或因归咎于借用方的原因使得工具不能再使用或需要维护，借用方应承担备件的费用以及工具的维护费用。这些针对备件而产生的付费义务仅限于这样一种费用关系中，在这种关系中，因工具灭失或不能使用使得生产量达不到约定好的或是通常应到达的生产量。若对灭失或不能使用的工具而言不再需要连续模，则根据具体情况对费用另行约定。
4. 借用方有义务依其重置价值合理地为工具至少针对火灾和水灾的危险投保，并在整个转让使用期间保持其保险责任范围。

§ 6 / 第六条

1. 借用方应采取所有措施以防止第三方侵害 HANDTMANN 的所有权。当第三针对工具意图提出主张时，借用方应立即通知 HANDTMANN。
2. HANDTMANN 或者 HANDTMANN 的受托人在通常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都有权检验借用方依规定对工具的恰当的和专业的保管和标识，以使其能确信工具处于符合规定的状态。

§ 7 / 第七条

1. 借用方对安全的安装及安全的生产方式负责，并对保持工具处于安全的状况负责。借用方负责遵守有效的地方事故预防规则。借用方若不能排除安全瑕疵或不能使工具适应事故防御规则，则借用方应将此情况书面通知 HANDTMANN。HANDTMANN 对由工具的安全瑕疵产生的损害不承担责任。借用方将 HANDTMANN 从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中予以免除。
2. HANDTMANN 向借用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例如操作说明、安全规则、工具图表等）应保证在此借用合同终止后交还与 HANDTMANN。

§ 8 / 第八条

最终用户的所有权

HANDTMANN 有义务向最终用户（例如汽车生产商）立即转交其所获得的对工具的所有权，或者给予最终用户期待权。若有一这样的情况存在，则借用方同意，依照必要的情况，HANDTMANN 能向最终用户转交工具所有权/所有权的期待权。为更简单地清理工具-借用关系，借用方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承认 HANDTMANN 通过最终用户获得的授权，HANDTMANN 可以有效地以自己的名义对今后的工具关系与借用方达成协议。HANDTMANN 框架借用合同在鉴于相关的工具方面应被解释为用户以自己名义授权的转租合同。

§ 9 / 第九条

保密

借用方应对工具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并保证第三人不能获取或知晓这些数据。若与借用方有约定，单独的 HANDTMANN 的保密协议也额外地具有效力。

§ 10 / 第十条

1. 借用方有义务在任务履行完后或者批量结束后，为 HANDTMANN 这样免费保管工具及其配件和文件资料至少 15 年，以使得这些工具近期能被再次投入使用。在此期满之后，经借用方的要求和 HANDTMANN 的书面批准，该保管义务得以免除。关于工具继续的保留，由借用方和 HANDTMANN 友好协商约定。
2. HANDTMANN 有权以即刻的效力解除本合同，如果借用方不能在质量/数量/期限方面保证 HANDTMANN 要求的供货，或者其财产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其财产被申请或启动进入法院破产程序。
3. 即使是在合同终止前的任何时候，在涉及属于 HANDTMANN 所有权的工具的归还方面，借用方有义务放弃任何留置权，而无论其产生的法律依据。此项的例外是由于未对变更/补充进行支付而产生的留置权。若因未完全支付价款而所有权还未转移至 HANDTMANN，则应依据未支付的剩余价款逐步进行归还。
4. 若无其他约定，则在返还工具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由 HANDTMANN 承担。

§ 11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须采取书面形式才具法律效力，且只能由借用方和 HANDTMANN 的采购部门约定。

§ 12 / 第十二条

若本合同某一规定或规定的某一部分无效或将来无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效力不因此受影响。在此情况下，双方有义务约定一在经济上最接近于无效规定的意思和目的的合法的规定。在合同有缺漏时，这同样适用。

§ 13 / 第十三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可用，也适用冲突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地应为北京。若依仲裁规则应任命三名仲裁员，各方应有权任命一名仲裁员，而首席仲裁员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案件的专业要求任命。

§ 14 / 第十四条

合同用语

本合同包含德文和中文版本。两个版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两个语言版本出现差异，应以中文版为准，并合理地考虑德文版的意义。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werden., 10.06.2014

此处选择地点

此处选择公司

此处选择通信地址

此处选择地点